

江湖侠义



刀光剑影 凸显行侠的壮举
爱恨情仇 诠释道义的真谛

刘平 赵良宇 等著



YZLI 0890092968



齊魯書社

江湖侠义

刘平 赵良宇 等著



YZLI 0890092968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湖侠义/刘平,赵良宇著. —济南:齐鲁书社,2010.12

ISBN 978-7-5333-2451-3

I. ①江… II. ①刘… ②赵… III. ①侠客—文化—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606 号

江湖侠义

刘 平 赵良宇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1020mm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27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451-3

定 价 32.80 元

目录

说侠	1
论侠义	7
剑·士·侠	12
平民·游民·侠士	16
文侠·武侠·儒侠	19
刺客之侠	22
义侠	27
义侠豫让	31
专诸刺僚	35
聂政刺侠累	39
荆轲刺秦	43
布衣之侠朱家	47
豪侠郭解	49
「义帝」关羽	52
风尘三侠	57

蒲松龄的侠义情结

119

诗侠李白

114

唐代咏侠诗

110

咏侠诗人——曹植

106

司马迁·侠文化

102

津门大侠霍元甲

98

京师义侠大刀王五

94

江南大侠甘凤池

89

《三侠五义》与南侠展昭

87

打虎英雄武松

84

水浒英雄豹子头林冲

81

『僧侠』济公

76

昆仑奴

72

红线盗盒

67

传奇女侠聂隐娘

63



目录

江湖侠义规矩	174
『中州大侠』王天纵	172
侠盗『老北风』	168
白朗过秦川	164
侠盗	161
释盗匪	158
绿林侠义	156
侠义复仇	151
恶侠	146
侠崇拜的历史作用	143
侠崇拜	140
儒·侠	136
墨·侠	132
盛唐侠风	126
汉代侠风	123

盗亦有道	179
侠义信仰	181
神灵·侠义	185
歃血盟誓	188
江湖义气	191
绿林侠风	194
洪门侠义文化	197
洪门「三把半香」	201
洪门·革命·侠义	207
袍哥侠义	212
海外洪门	215
洪门「大佬」司徒美堂	218
鉴湖女侠秋瑾	222
青帮与江湖侠义	226
侠义帮魁张锦湖	229

262 252 249 246 240 235 232

说 侠

侠义是中国历史上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其载体为“侠”。人们对侠的崇拜和向往，成为一种民族文化心理和文化精神。侠是人们所喜闻乐见的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个性鲜明、富有传奇色彩。先秦以来，历朝历代都有大量关于侠的事迹的记载，他们仗义疏财、扶弱济贫，用勇力和智慧同社会上的邪恶势力进行着顽强的抗争，在严酷的社会舞台上兴降沉浮，不时闪现出一股浩然之气，留下一抹传奇色彩。

侠本身也是中国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古代民间社会中，从除恶扬善、慷慨好施到义气相连、重交复仇，都具有很浓厚的侠义色彩。历代以来，人们对“侠”的谈论和记载不绝如缕。文人墨客在众多的文学作品之中刻画了大量的侠的形象，为人们所喜爱和颂扬。正史、传奇、文人笔记、明清小说和戏曲等文本，都留下大量侠义英雄的事迹。

关于侠的本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从文字学的角度，解释为：“俌也，从人，夹声。”而“俌”在《说文解字》中是“使”的意思。“俌，使也”，“使，伶也”。“伶”在《辞海》上解释为：“使，使唤的人。”由此可见，“侠”从人，其本义为“受支使的人”。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进一步引申说：“侠，粤也，按侠之言夹也。夹者，持也。经传多假侠为夹，凡夹皆用侠。”在古代“夹”、“挟”、“侠”三字相通。“夹”的原意即是大者受两人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也有“夹辅成王”之说，《汉书·季布传》

唐宋以后，侠义观念深入人心，所谓“梁山的根本、桃园的义气、瓦岗的威风”，就是江湖侠义精神的体现。图为刘备、关羽、张飞桃园三结义。



颜师古注谓：“侠之言挟也，以权力挟辅人也。”因而，“侠”可解释为挟持大人物并供其使役之人。荀悦则认为：“立气齐，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引徐笺云：“任侠者，挟负气力以任事自雄也。”这些关于侠的形义的解释，都认为侠是凭借勇力要挟或辅助人之人。从上述的训释中，我们看出了侠的意思就是扶助别人；“侠”具有游离于社会、我行我素的特性，挟人而不挟于人；“侠”不能从一个社会阶级的角度对历史施加影响。这也决定了“侠”在中国历史文化中的命运与地位。

“侠”这一专门名词出现于何时呢？冯友兰在《原儒墨补》一文中曾指出：“侠之一字则在晚周较晚的书中，方始见。”对于侠的谈论，大量地出现在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许多著作之中。如《庄子·盗跖》篇有“侠人”之说，《吕氏春秋·音律》篇也有“侠”字出现。其中论“侠”比较早的是韩非。《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记载有虞卿不

重万户侯卿相之印，与旧友魏齐同行去赵之事。虞卿当时在赵国为相，他的朋友魏齐与秦相范雎有仇，逃到赵国投靠平原君，秦昭王知道后，逼迫平原君交人。魏齐看到情况紧急，深夜从平原君处逃出来见他，请求庇护。虞卿料想赵王畏惧秦国之强大，最终一定会屈从压力交人，自己又无力劝阻，于是解挂相印，与魏齐一同逃出赵国。虞卿作为一国之卿相，拥有尊贵地位，但他这种“弃官宠交”的行为，明显是一种非常人所能为的侠行，体现了侠者重义气，热衷于救人困厄，而不以私利为重的侠义精神。

另一方面，韩非又将“侠”视为危害社会的群体，他说：“人臣肆意陈欲曰侠。”把“侠”称为“五蠹”之一。他认为“侠”是因其武力触犯法律，他们不顾君臣大义，好逞私勇，行犯上作乱之事，其行为正足以构成对专制君权的威胁，也就是“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所以，韩非主张对侠予以严厉制裁。

继韩非之后，对侠作出更明确解释的是西汉的司马迁。和韩非一样，司马迁也认识到“侠”与“武”的关系。他说：“楚田仲以侠闻，喜剑。”侠就是手持武器，有些武功，以武力立足于世的人。而他对侠还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他从个人的品行和人格，对侠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他在《史记·游侠列传》中说：“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

以拳留名



俠義

说
侠

焉。”司马迁所说的游侠“不轨于正义”这一点，是指他们不受正常社会秩序的约束，与韩非所说的“以武犯禁”相同。他还指出，侠是讲信用、愿舍己救人、施恩于人而不自矜、不图报的人。他的这些说法确立了侠崇尚义、施恩拒报的人生观与行为准则。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侠的解释和看法在上述两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东汉的班固从维护大一统的封建国家和专制皇权的角度出发，反对侠“以匹夫之细，窃杀生之权”，妨碍统治秩序，这明显地受到儒家上下相顺、各有等级等传统思想的影响。但他对侠的侠义之举也极为赞赏，他认为，侠具有“温良泛爱，振穷周急，谦退不伐，亦皆有绝异之姿”。这与司马迁评价的“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一样，属赞美之词。三国时，曹植《七启》谓：

任侠

任侠者其江入前月
二十日最特王常所
道出南外缺固常安
并治舟虎堂梯倒走度
人姓烟室中特全固得
无有祖室之役潜伏其
身被信留一其堂守如
任侠者其江入前月
一五人儿孩子之可歌也
以将繁繁其共日故堂见
势不微其共投拍而去威
有上序堂既得口中特
繁抱出潜尾其腹天叶
士风路见不平辄拔刀
相助或迎而向水拍忘
情曲即时乘隙遂将威
履但能以老康所覆之
物置行李遂逐逐逐河
堂田升及任侠逐逐逐河
知此事是向果叶射刺
以全不交乃替指而述



历史上的梁山英雄，江湖上劫富济贫的盗匪，都带有浓厚的江湖侠义色彩，人们常称之为侠义之士。

“雄俊之徒，交党结伦，重气轻命，感分遗身……此乃游侠之徒……”刘劭《赵都赋》谓：“游侠之徒……贵交尚信，轻命重气，义激毫毛，节成感慨。”

此外，还有一种具有代表性的看法，就是认为侠是一种崇高的精神品质。明人李贽说过：“侠之一字，岂易言哉！自古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同一侠耳。”美国学者乔纳森·卡勒认为中国人心目中的侠，就是“一种富有魅力的精神风度及行为方式”。这是把侠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体现了一种对社会道德理想的追求和基于社会心理基础上对人的行为规范，因而成为一种



宋江
戴宗

社会范畴中的伦理现象，并在历史演变中变成一种社会精神象征。这种象征在维系中国文化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梁山英雄——呼
保义宋江、神行
太保戴宗

如果把历史上各个时期有关游侠的记述和看法加以概括，所谓侠者就是不循章法、轻生就义、抑强扶弱之人。侠的突出特点就是“任侠”，即对“义”的崇尚和实践，也就是司马迁所说的“言必信，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在朋友有急难的时候，能不惜一切加以救护，如受知遇之恩而冒死行刺的聂政、荆轲，自刎以表明心迹的侯嬴、田光等。他们以崛起民间的力量，来维持社会公道、保障社会秩序，扶武犯禁，慷慨悲歌，或浪迹江湖，叱咤风云，或驰骋里巷，权行州域，力折公侯，声擅天下，表现了一种“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的气概，为世人所敬仰。汉代以来，侠者一般游行江湖，从来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群体或组织。如果形成组织的话，也是以特定的面目出现的。如历史上的梁山英雄，江湖上劫富济

贫的盗匪，都带有浓厚的江湖侠义精神，人们常称之为侠义之士，他们所形成的组织，就是一种特定的形式。

自先秦以来，在一些史籍和文学作品中出现了侠的许多称谓，例如：

游侠。这种称谓自先秦就有，使用较多，也较为长久，它主要指那些不持常业，不治生产，好周游之人。汉代的史学家司马迁和班固分别在《史记》和《汉书》中为游侠作传，后世人们也多有沿袭。如唐代诗人卢照邻《杂曲歌辞·结客少年场行》就有“长安重游侠，洛阳富才雄”的诗句，杜甫也有“惆怅白头吟，萧条游侠窟”的名句。直到明清时代游侠一词仍较流行，如《明史·阮大铖传》记载阮大铖“避居南京颇招纳游侠为谈兵说剑”。

任侠。《辞源》对其解释为“抱不平，负气仗义”。司马迁的《史记》中又有“任侠”之称。《季布传》说：“季布者，楚人也。为气任侠。”班固《汉书》卷二七《季布传》也说季布“任侠有名”。

侠客。“侠客”这一称呼，后人用得最多，最早出现于司马迁的《史记》，其中有“侠客之义又曷可少哉”之句。从历史上看，游侠多投身他人门下，被人供养，受人驱策，和“门客”、“宾客”相类同，如先秦的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人，他们很多人都受战国时期“士为知己者死”的时代精神影响，甘心冒死去行刺，表现了“侠”的精神，因而都可视为侠客。唐代诗人李白有著名诗篇《侠客行》，极力歌颂侠客。

官侠。将某些官差列为侠的一类，主要是人们对于为官公正的希冀。在一些文学作品，特别是公案小说中，官差通常代表正义，维护社会秩序，为民除害，也被人们视作“侠”，也就是官侠。一些游侠或侠盗往往也愿意受招安转变为官差“替天行道”。《七侠五义》中，无论是南侠展昭或是陷空岛的五鼠，最后都选择了官差一途，便是最好的证明。

另外，还有豪侠，这类侠一般是具有一定身份地位的侠士，他们往往豪纵不受约束，故称“豪侠”，豪侠大都不直接以自己的行动而是通过慷慨轻财达到“救人于厄，振人不赡”的目的，如汉代的郭解就是典型的豪侠。

当然，肯定还存在其他形式的侠，上述只是普遍认识上的几类“侠”，有助于了解“侠”的意义，找出他们共同的特质，从而更好地理解中国的侠文化及其所表现出的侠义精神。

侠的其他的称谓还有武侠、节侠、气侠、伉侠、轻侠、壮侠、健侠、粗侠、奸侠、隐侠、刀侠、剑侠、义侠等等，并有许多与侠有关的词语，如侠骨、侠情、侠行、侠游、侠肠、侠魁、侠术、侠烈、侠气、侠节等等，这些都表现了“侠”的精神风范和行为方式。

论侠义

侠义精神和侠义伦理是传统侠文化内涵的价值核心。尽管侠的外在形态在历史上不断发生变化，但是其内在的重义尚力的特性始终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侠行为的目的就是对义的实践。侠义精神是侠之为侠的一个永恒的行为动机，是侠文化的基本内核。

所谓侠义，就是以侠的方式行侠仗义。侠义是侠士们快意恩仇、一诺千金、轻生重义的一种行为，同时也是一种壮伟而崇高的理想和品质。侠士们以行侠仗义实践着一种高尚的品格，叫做“义”。

自古以来，侠与义就有着密切的关系。唐代李德裕曾在《豪侠论》中说：“夫侠者，盖非常人也，虽然以诺许人，必节义为本，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这就是说，侠须有一个正义目标才成其为侠，而“义”这种人格品质，这种理想和梦幻，通过侠的行为而发扬光大。侠者身上所体现出来的“义”——道义、正义、侠义，深深地渗入到千千万万老百姓的心灵之中。“义”是侠士自我价值实现和得到社会普遍认可的表征。因而，“义”在侠士心目中是一种至高无上的人生理想与道德标准，侠士为求义而甘冒风险、犯禁乃至流血牺牲。侠的敢死行为绝不是盲目的本能的情感冲

动,而是在一种社会理念支配下的执著追求,因而能博得人们的广泛赞誉。

“义”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涉及社会、政治、哲学、伦理道德等许多方面的一个重要范畴。对“义”的理解,先秦诸子莫衷一是:各处其宜谓之“义”,人之正路谓之“义”,众所尊戴谓之“义”,至行过人谓之“义”,与众共之谓之“义”,除去天地之害也谓之“义”。《荀子·王制》中认定人与禽兽的区别是人能群,即组成社会群体,而动物则不能群,“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义”的存在使人类群体得以维系,一切为善的伦理价值观认为应当做的和应当有的,都可以称之为“义”。

一般认为,侠的原初形态中的“义”具有墨家的“摩顶放踵为天下利”的精神。侠者的侠义行为和思想深受墨家“兼爱”思想的影响,侠义与墨家主张的“义”是相通的,即平等、利人、守信的精神。《墨子·兼爱下》主张“言必信,行必果”。并且为了达到“兴天下之大利”的目的,不得不用“天之罚”,以除天下之大害,甚至必要时是“不惜以身为牺牲”;《墨子·经上》更是明确指出:“义,利也。”这个“利”是指利他,即利别人。他认为“兼爱”是“义”之根本,若

天下人兼相爱,爱他人如同自身,人世间就不会有不孝、不慈、盗贼和攻杀之事。墨子主张人们尽力援助那些遇到困难或比自己条件差的人。墨家更注重人与人之间保持平等、互助的关系,“义”是唯一的维系这种关系的准则。

从秦汉以后的情况来看,“侠义”的观念更多地是在民间流行。其内涵不断丰富,逐渐发展为救危扶困,振人不赡;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知恩必报,



墨子像

赴汤蹈火；受人之托，一诺千金等多方面。司马迁对于侠义精神的确立尤为重要，他在《史记》中所宣扬和歌颂的侠义精神，可归结为两大原则：一是“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之“仁”，二是“不既信，不倍言”之“义”。他将“存亡死生”的侠义人格与“已诺必诚”的信义人



清代侠义小说
《绘图七剑十三
侠》书影

格结合起来，构建了侠的道义模式。后世的江湖绿林和文学作品中有许多种侠义行为和模式，大都体现了这一侠义精神，或者是它的演化。如清末的侠义小说《七剑十三侠》第一回开宗明义所说：“吃饱了自己的饭，专替别人家干事。或代人报仇，或偷富济贫，或诛奸除暴，或挫恶扶良。”现代武侠作家梁羽生也指出，“侠是正义的行为”，也就是“对大多数人有利”的行为。这些思想都来源于司马迁。

唐宋以后，侠义观念深入人心，下层社会广泛地流传着江湖侠义的故事，其中民间文学、戏剧中渲染了诸多“义”的观念，对于侠义观念的传播有着直接的影响。如三国故事在唐代已广为流传，刘、关、张“桃园结义”，三人“寝则同床，恩若兄弟”。再如在“讲五代史”基础上形成的《五代平话》，记叙了黄巢与朱温结拜兄弟的故事。宋江等36人聚义的故事在宋朝已经流传很广。民间文艺作品的渲染使得江湖侠义精神广泛地传颂，所谓“梁山的根本、桃园的义气、瓦岗的威风”，就是江湖侠义精神的体现。

随着时代的推移，侠义观念演变成了一种文化精神，侠义崇拜已成为普遍性的民间文化心态，侠义精神也演化成为一种传统民间美德。历代文人和民众谈侠敬侠，不断推动着人们侠义观念的发展。从精神层面上来认识侠义，它就是一种“平等、利人、守信”的精神。就其本质而言，它也是积极的，引导人们向善的，甚至是一种道德上的约